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徐鹏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徐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1年9月27日